

证券代码：300501

证券简称：海顺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7-014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 年 3 月 7 日，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为一年，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其工作勤勉尽责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认真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刊登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（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8 日